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連件

會

朱技正

建廳

46388

公函

教育廳

收發室接文時請在本科携取試卷

0

准函囑檢還高工畢業學生各科試卷以憑辦理登記相應檢同原卷附列
清丹復請查照

試卷清丹一份

大司

徐右康

程定年

李亞夫

一十三

國民華中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四日

46388

檔案

字第

號

字第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廳銜) 公函

一 准

貴廳本年十月四日高職字六五八二號公函以高工畢業學生各科試卷前經送請校閱茲因畢業成績亟待核算登記請賜檢還憑辦等由。

二 查以項試卷業經分別閱畢。

三 相應檢同原卷并附列清冊送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教育廳

附試卷清冊一份

廳

長朱。

李先

中華民國廿二年拾月四日

呈請
呈送檢送高工畢業各科試卷以憑登錄成績由

附件

事由擬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於
是
施
華
民
國
廿
一

一唯



65881

46388

查歷年九月十五日施建一字第〇九號公呈檢送有立高
工為農林校廿年度第一期畢業生分發各機關實習學生名單

原查由

(六) 經已轉令高工局農商部知照惟高工畢業生不許試卷前徑送該
處廳核閱尚未准檢送前因畢業成績雖待核辦登記批發

迅賜檢送以憑辦理。

(三) 相應呈復即希

查照辦理是復為荷！

此致

建後廳

廳長張伯謹



監印吳炳南

校對李繼明